县政府部门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年财税指导性征收计划的通知

南政发〔2024〕3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县2024年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计划表》的通知

南政办发〔2024〕4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政办发〔2024〕5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南县城区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南政办发〔2024〕6号

人事任免文件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晖同志免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1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肖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2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铁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3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4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云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政人〔2024〕5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符燕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政人〔2024〕6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

欧韦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政人〔2024〕7号

南政发〔2024〕3号

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年财税指导性征收计划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南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一步加强财税征管，推动我县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现将2024年指导性征收计划下达给你单位，请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入计划。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收入入库情况给予征收工作经费补助和奖励。

一、征收计划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按2023年入库数的8%增幅安排，即收入总量为141704万元。其中，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以下简称县税务局）和县财政局的征收计划分别为127477万元（含非税代征部分）和14227万元。若收入计划后续需进行调整，则按程序重新下达。

二、征收工作经费

县税务局和县财政局的征收工作经费分别按入库数的3.83%和2%提取，由县财政局根据收入入库情况，按程序分季度进行拨付。

三、奖励与处罚

将2024年度南县税务局征收经费与“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下放企业税收征管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一）县税务局首先要确保完成下放企业税收基数，其次是按照地方税、增值税、所得税的征收顺序组织收入，超全年计划的按超额部分的12%给予奖励，未完成全年计划的（因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减税、缓税、退税和抵税等政策导致税收任务未完成的除外），按短收额的12%扣减征收工作经费。

（二）县财政局未完成全年计划按短收额的4%扣减征收工

作经费。

四、其他

（一）县税务局要加强财税目标管理，建立健全与收入计划完成、执收纪律等征管工作相关的绩效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我县将在征管经费中安排20%进行目标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县税务局根据绩效管理考核情况提出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以上绩效目标奖励和激励资金均在安排给各单位的征管经费中列支。

（二）县税务局在完成本年度收入计划的基础上消化企业税收预征预缴的，根据消化额度给予适度奖励。

（三）实行非税超收分成机制，部门预算单位超收部分按3:7分成，其中超收部分的30%由县财政统筹安排，70%拨付单位，在年度预算终了后由县财政对部门进行结算。

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5日

南政办发〔2024〕4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县2024年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计划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南县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计划表》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南县2024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计划表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牵头领导** | **牵头单位** | **责 任 单 位** | **项 目 内 容** | **本年度**  **建设计划** | **总投资（万元）** | **年度**  **计划投资**  **（万元）** | **资金来源** | **建设性质** | **建设**  **周期（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花园东路项目（新北洋桥-南注路）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桂花园东路（新北洋桥-南注路），长约300m，宽80m，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 | （力争）本年度完成 | 4000 | 40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1 |  |
|  | 北洋桥东连接线项目（新北洋桥-S511）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总长150米，宽度29米道路的硬化、亮化、黑化、绿化。 | 本年度完成 | 750 | 75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1 |  |
|  | 洗马湖公园一期  工程项目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规划用地面积约1182.35亩，一期建设工程面积约989亩。配备办公用房、347个停车位、绿化、栈道铺装、雨污管道埋设等。 | 累计完成总进度90% | 30000 | 5000 | 银行贷款 | 续建 | 4  （2022） |  |
|  | 南县百川路提质改造工程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洲镇 | 修复道路破损混凝土，加铺沥青，改造雨污管道，增加路灯。 | 本年度完成 | 500 | 5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1 |  |
|  | 洗马湖商业综合体项目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占地约40亩，位于洗马湖公园以南，包括服务中心、稻虾文化展示中心等。 | （力争）启动建设 | 20000 | 10000 | 银行贷款、专项债、预算内资金 | 新建 | 3 |  |
|  | 朝阳西路建设  项目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中国电信南县分公司 | 朝阳西路长410m、宽16m的道路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 | 本年度完成 | 700 | 500 | 银行贷款 | 续建 | 2  （2023） |  |
|  | 涂家台路人行道改造项目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城市综合执法局、南洲镇 | 涂家台路（县一中-桂花园路）两侧人行道改造。 | 本年度完成 | 300 | 3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洲镇 | 改造老城区供水管道总长6.38km，主管网5.67km,支管网0.7km，配套阀门附属设施和管道防腐，以及开挖路面修复面积10348㎡。 | 启动建设 | 1200 | 500 | 预算内资金、企业自筹 | 新建 | 2 |  |
|  | 南县湘鄂边集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 张心镜 | 城乡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洲镇 | 湘鄂边老旧市场装饰装修改造，设备采购安装等。 | 本年度完成 | 1000 | 10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1 |  |
|  |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 张心镜 | 城乡供水一体化指挥部 | 城乡供水一体化  指挥部成员单位 | 取水工程、原水输水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工程建设，改造24座村镇水厂，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 完成二期工程相关行政审批、地勘、测绘、工程设计、造价预算、财评，完成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 109409 | 3000 | 专项债、预算内资金、银行贷款 | 续建 | 5  （2022） |  |
|  | 南县城区棚户区改造及沿江风光带建设开发PPP项目 | 石波 | 棚户区改造及沿江风光带建设开发PPP项目指挥部 |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洲镇 | 棚户区内的拆迁安置；花甲湖十组安置房；沿江风光带、红韵1927（红色文化展示中心）、蓝梦琴岛（月子康养中心）建设。 | 完成藕池河东支南县城区段综合整治；完成安置房扫尾工程；全面启动蓝梦琴岛、红韵1927项目建设 | 248547 | 30000 | 银行贷款 | 续建 | 5  （2022） |  |
|  | 南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永安社区） | 石波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洲镇、华通燃气公司 | 更新改造老化市政燃气管道庭院管道0.5公里，立管10公里、支管、阀门、气表3千户等改造工程。 | 本年度完成 | 1000 | 1000 | 预算内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站建设项目 | 石波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华通燃气公司 | 预计用地30亩，第一期2024年建成4台LNG储罐及辅助设施，新增建2台LNG储罐。 | 完成前期工作启动建设 | 3000 | 700 | 企业自筹 | 新建 | 1 |  |
|  | 南县城南液化气站项目 | 石波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新建一座年灌装350立方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主要设施有：100m³贮罐3个，50m³残液罐1个，以及相应的辅助设备、办公生活设施等。 | 本年度完成 | 2000 | 2000 | 企业自筹 | 新建 | 1 |  |
|  |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 石波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洲镇 | 县城空白地带排水管网建设：新增管道6617米;易涝点的整改;67处雨污错混接改造;县城排水管网破损修复;排水管线迁移;城北区污水东水西送项目;检查井改造。 | 本年度完成 | 5213 | 1550 | 专项债 | 续建 | 2  （2023） |  |
|  | 县城排水及管网维护项目 | 石波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洲镇 | 南县城区下水道疏洗和污水提升设备及排水排涝设施维护维修、泵站。 | 本年度完成 | 295 | 295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县城海绵城市调蓄能力建设一期工程 | 石波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洲镇 | 改造兴盛路、九都山路等城市多条道路排水沟渠；湖体清淤等。 | 本年度完成 | 1070 | 1070 | 专项债 | 新建 | 1 |  |
|  | 德昌公园提质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南洲镇 | 对德昌公园百岁广场受损钢架景观拉模进行维护维修等；对露天建筑子奇塔进行修缮，搭架施工、修补涂料、更换琉璃瓦等。 | 本年度完成 | 50 | 50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围城渠路生态停车场改造 | 石波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洲镇 | 围城渠路西线（南华路-赤松南路）生态停车场改造。 | 本年度完成 | 70 | 70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城区路面提质改造项目 | 石波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洲镇 | 洞庭国际后路面提质改造工程兴盛路至宋田路口人行道修补翻新工程、宋田路（鸿雁湖北广场-涂家台南路）新建人行道工程、学宫路路口至南门口红绿灯。 | 本年度完成 | 146 | 146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兴盛路路灯电缆提质改造 | 石波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洲镇 | 兴盛路路灯电缆提质改造（4200米）。 | 本年度完成（洞庭建材市场北门至南站红绿灯路口） | 200 | 70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 新建 | 3 |  |
|  | 宝塔湖游园维护维修项目 | 石波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洲镇 | 宝塔凉亭加固修缮和亮化项目、新建公厕项目、宝塔湖周边裸露泥土覆绿项目。 | 本年度完成 | 140 | 140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城区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 石波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洲镇 | 新建5个口袋公园。 | 本年度完成 | 43 | 43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城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更新维护项目 | 潘德志 | 交警大队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城区交通技术监控平台及部分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城区道路部分交通标志标线更新维护。 | 本年度完成 | 70 | 70 | 财政资金 | 新建 | 1 |  |
|  | 罗文花海连接线提质改造项目 | 陈希 |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洞庭罗文涂鸦艺术景区东广场建设以及东广场至罗文夜总汇道路建设。 | 本年度完成 | 450 | 450 |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专项资金、预算内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原九都山粮食储备库家属楼老旧小区南洲西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火箭社区：南洲西路两侧人行道及盲道建设。 | 本年度完成 | 350 | 350 | 预算内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花甲新村新村巷老旧小区劈山渠巷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花甲社区：劈山渠巷、九组道路、曲径巷道路下水道建设及道路修缮。 | 本年度完成 | 240 | 240 | 预算内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南洲镇育新巷、育教巷棚户区改造永嘉巷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火箭社区：永嘉巷、九都山中路（五组）安置区下水道建设，路面硬化等。 | 本年度完成 | 350 | 350 | 预算内  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宝塔小区安置区老旧小区荷叶巷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宝塔社区：荷叶巷道路、望湖巷下水道建设及路面修复等。 | 本年度完成 | 200 | 200 | 预算内  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东红十三组老旧小区永红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东红社区：英烈巷道路破损修复、大世界片区(周边人行道建设)。 | 本年度完成 | 380 | 380 | 预算内  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邮政局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6个小区，207户，22栋1.7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宣传栏；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621 | 621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老石油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5个小区，111户，11栋0.8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宣传栏；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350 | 350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世纪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2个小区，239户，9栋2.13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宣传栏；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598 | 598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南洲城市广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2个小区，534户，19栋4.78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宣传栏；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1320 | 1320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老中医院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1个小区，192户，10栋1.78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宣传栏；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480 | 480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工商银行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1个小区，188户，10栋1.7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宣传栏；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478 | 478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3个小区，90户，7栋0.79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的维护、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展示栏、文化墙；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270 | 270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汽运家属楼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2个小区，70户，4栋0.41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的维护、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展示栏、文化墙；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218 | 218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南洲东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6个小区，126户，9栋0.87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的维护、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展示栏、文化墙；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387 | 387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南华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7个小区，177户，11栋1.3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的维护、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展示栏、文化墙；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485 | 485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原南洲中学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1个小区，20户，1栋0.17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的维护、整理、增设消防栓；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95 | 95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老教育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1个小区，50户，3栋0.59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的维护、整理、增设消防栓；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182 | 182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五交化公司家属楼老旧小区 | 石波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南洲镇 | 改造1个小区，42户，3栋0.37万平方米。房屋公共部分；给排水设施；通信线路的维护、整理、增设消防栓；社区文化展示栏、文化墙；道路改造，增设停车位。 | 本年度完成 | 135 | 135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南县北洋大桥站场项目（服务区、首末站和中心养护站） | 欧力 | 交通运输局 | 乌嘴乡 | 该目位于X001与G234旅游公路夹角处，占地面积8016.39㎡（12.02亩）；建筑面积1838.5㎡，容积率0.24，绿地率38.48%，建筑密度8.56%。 | 本年度完成 | 1998 | 1698 | 国省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 续建 | 2  （2023） |  |
|  | 城西停保场项目 | 欧力 | 交通运输局 | 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南洲镇 | 该项目位于南洲镇兴盛西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为20400㎡（约22.1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207.64㎡。本项目为一栋办公用房，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4.5m，一栋维修保养间，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6.3 m，一栋变电房，层数为1层。其中办公用房731.46㎡，维修保养间416.00㎡，变电房60.00㎡，门卫室30.24㎡，规划停车位153个（客车停车位133个，小车停车位20个）。 | 本年度完成 | 1630 | 1130 | 预算内  资金 | 续建 | 2  （2023） |  |
|  | 兴盛西出租车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欧力 | 交通运输局 | 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浪拔湖镇 | 该项目位于振兴西路，占地面积4840.5㎡；建筑面积187.2㎡；停车位100个；建筑密度3.86%；容积率0.04；绿地率24.4%。 | 本年度完成 | 2000 | 1800 | 预算内  资金 | 续建 | 2  （2023） |  |
|  | 南县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 王建国 | 教育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总建筑面积5797.77m2，地下一层，地上8层，建筑高度36.1米，包含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道路、绿化附属设施。 | 本年度完成 | 2600 | 2000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续建 | 2 （2023） |  |
|  | 城区三完小运动场改扩建项目 | 王建国 | 教育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区三完小运动场维修项目，改扩建面积4000m2，修建塑胶跑道、足球场及附属设施。 | 本年度完成 | 100 | 100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城区五完小教学楼维修及运动场改扩建项目 | 王建国 | 教育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第一栋教学楼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260m2，运动场改扩建面积5000m2，修建塑胶跑道、足球场及附属设施。 | 本年度完成 | 350 | 350 |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凤栖湖水系连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 园建工程、房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生态水处理系统。 | 本年度完成 | 5700 | 1700 | 银行贷款 | 续建 | 2  （2023） |  |
|  | 经开区市政雨污管网提质改造项目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 | 项目包括园区太阳山路雨污管网整体提质改造、食品产业园内雨污水管的新建及破损管道维修清淤、疏浚。 | 本年度完成 | 4700 | 2700 |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融资项目资金 | 续建 | 2  （2023） |  |
|  | 长兴路延伸段建设项目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新建一条约800m的市政道路，位于五环南侧、垂直于通盛南路，内容包含路基、排水、路面、交通、照明以及绿化等相关配套工程。 | 完成路基施工 | 3000 | 15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2 |  |
|  | 太阳山路延伸段建设项目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新建一条约400m的市政道路，沿原太阳山路横穿桂花园大桥至长兴路延伸段，内容包含路基、排水、路面、交通、照明以及绿化等相关配套工程。 | 完成路基施工 | 1500 | 8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2 |  |
|  | 南洲西路建设项目（子美路-南洲桥）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长1265m、宽28m的道路工程及雨污管网等附属配套工程。 | 本年度完成 | 4446 | 650 | 银行贷款 | 续建 | 2  （2023） |  |
|  | 通盛路雨污管网改造项目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全线雨污管网疏通，修复以及原位新建管网及检查井。 | 本年度完成 | 200 | 2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1 |  |
|  | 园区道路人行道修复、绿化带提质改造项目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园区子美路、通盛路、振兴路等人行道缺失补全，绿化修整。 | 本年度完成 | 500 | 3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2 |  |
|  | 园区道路维修及标线改造工程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园区各道路进行维护维修，将标线补齐、新划。 | 本年度完成 | 100 | 1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1 |  |
|  | 经开区加油充电站建设项目 | 何树林 |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新建一座加油区与充电区及其配套服务设施融合的新型加油充电站。 |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 2000 | 500 | 自筹资金 | 新建 | 2 |  |
|  | 城区电力线路整治工程 | 何树林 | 国网南县供电公司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洲镇 | 10kV六东II线永安社区前#1公用杆变低压线路整治；10kV六东II线老财政家属楼前#1公用杆变黄土包巷内低压线路整治；南洲镇农业局2#台区低压线路整治；南洲镇镇政府对面台区1#杆变低压线路整治。 | 本年度完成 | 90 | 90 | 电力项目专项资金 | 新建 | 1 |  |
|  | 桂花园路农贸市场项目 | 何树林 | 商务局 | 自然资源局、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在九都山南路以东、南县一中以南、涂家台路以西、桂花园西路以北，建设新型现代农贸市场、综合超市、商业配套。 | 启动前期工作，力争动工 | 20000 | 8000 | 企业自筹 | 新建 | 2 |  |
|  | 桂花园古樟树文物保护口袋公园 | 刘靖 | 林业局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南洲镇 | 聘请古树名木保护专家，采取古樟树修复保护措施，并根据樟树生长环境需求，在原址上扩大保护范围，进行改良土壤，同步进行口袋公园建设。 | 本年度完成 | 120 | 100 | 专项资金 | 续建 | 2  （2023） |  |

NXDR—2024—01002

南政办发〔2024〕5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南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南县粮食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机制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3.2 应急报告

4.应急响应

4.1 等级划分

4.2 应急响应启动

4.3 Ⅳ级响应

4.4 Ⅲ级响应

4.5 Ⅱ级响应

4.6 Ⅰ级响应

4.7 应急响应终止

5.后期处理

5.1 评估改进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5.3 应急能力恢复

5.4 善后处置

6.应急保障

6.1 粮食应急储备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3 监督检查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8号）、《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益发改调〔2023〕31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粮食事权对粮食应急工作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及时预报预警，认真做好应对准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迅速做出应急反应，果断采取处置措施。

2.应急指挥机制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内出现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南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粮食工作的副主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南县调查队、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县政府督查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洲桥国家粮食储备中心负责人为成员。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发展和改革局。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指挥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应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经批准后按规定程序适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监测和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根据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指示，联系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综合汇总有关情况，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归口上报各类信息和工作；完成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网信办：指导、协调涉粮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县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储存、加工、调运和供应；会同县财政局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方案和申请动用上级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相关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确保调运粮食应急车队的交通畅通，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安排本级粮食应急工作经费，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粮食运力落实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期间开辟绿色通道。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企业办理应急粮食和应急食用油的进出口相关手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进入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粮食加工品进入食品经营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食品安全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负责依法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的商标侵权、非法广告、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行为。

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南县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本预案管理工作，协调本预案衔接工作，接受本预案径送文本。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全面督查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负责向政府指定的承储企业，在符合信贷政策和落实贷款条件的基础上，发放收购、储备、加工、调拨、轮换等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洲桥国家粮食储备中心：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储存、加工、调运和供应等具体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粮食应急工作，制定实施粮食应急措施，按照县人民政府和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系统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直有关单位建立全县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外粮食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报送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应急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商务局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在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形或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形及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商务局等部门应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报告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等级划分

粮食应急状态分为Ⅳ级（县级）、Ⅲ级（市州级）、Ⅱ级（省级）、Ⅰ级（国家级）四级。

4.1.1 Ⅳ级（县级）：在本县范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县级粮食应急状态进行处置的情况。

4.1.2 Ⅲ级（市州级）：在包括本县在内的两个以上县（市）或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超过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3 Ⅱ级（省级）：在两个以上市州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4 Ⅰ级（国家级）：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启动

出现Ⅳ级、Ⅲ级、Ⅱ级、Ⅰ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分别由县、市、省、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4.3 Ⅳ级响应

4.3.1 出现Ⅳ级粮食应急状态，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立即启动县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报告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需动用县级储备粮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按《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2）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来源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应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

（4）其他相关配套措施。

4.3.2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1）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县直有关单位及乡镇。必要时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地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商县直有关单位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

（3）当县内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上级储备粮的，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动用市级储备粮。

（4）县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依规统一征用县内粮食经营者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依法予以补偿。有关部门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

4.3.3 各乡镇接到县粮食应急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按照职责迅速采取措施，落实有关工作。

（1）进入县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应24小时监测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积极配合县直有关单位做好粮食采购、调运、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3）迅速认真执行县粮食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4 Ⅲ级响应

出现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5 Ⅱ级响应

出现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6 Ⅰ级响应

出现Ⅰ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在国家、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7 应急响应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恢复正常秩序。

5. 后期处理

5.1 评估改进

县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对粮食应急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5.2 应急经费和清算

对实施预案动用县级储备粮产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需要财政补贴和补助的，由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直有关单位审核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后进行兑付和清算，及时归还其所占用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贷款本息。

5.3 应急能力恢复

对于已动用的各级储备粮，按照粮食管理事权，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南县支行落实动用发生的价差亏损、贷款利息后，积极采取措施，按原计划规模，及时补充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4 善后处置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费用和劳务依法予以补偿。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应急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粮食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6.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加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供应和储运等应急网络设施的布局与建设，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网络体系相互衔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应急保障作用。

6.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保障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掌握、联系并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要做好粮食应急加工电力保障。

6.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以及“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标准，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完成全县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县应急需要，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择优选定一批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粮油店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网点任务，实行挂牌管理。

6.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配送、供应网点布局，科学规划，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选择一批经营信誉好、运力调度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运输任务。提前确定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储存地点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运力计划（包括驻地军、警运力），并负责建立应急供应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需要。

6.2.4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与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与供应指定企业名单，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加工与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确保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

6.2.5 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粮食物流中心、国有粮食中心库、军粮供应店、重点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通过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运输设备、信息支撑等配套支持，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保障设施，提高应急配送能力。

6.2.6 加强粮食应急指挥协调。粮食应急处置期间，由县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妥善处理好应急粮食保障复工复产、运输与人员、交通等各类管控的矛盾。因特殊情况须对人车设卡设障的，要对粮食应急保障车辆统一标识标牌，发放通行证，确保应急保障物资运输畅通。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宣传、学习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培训演练经费由县财政筹措保障。本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3 监督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日常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县粮食情况的变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确保与市级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NXDR—2024—01003

南政办发〔2024〕6号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南县城区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中央、省、市属驻南各单位：

《关于促进南县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关于促进南县城区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促进我县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行契税补贴。在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可享受购房财政补贴：1．仅限于购买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含商业铺面、公寓）；2．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办理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对于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购房人，由县财政部门按其所缴纳契税的6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使用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35万元调整为45万元。提高纯公积金贷款比例，贷款额由不高于房价的70%，提高到不高于房价的80%。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面积限制，单元建筑面积由180平方米（含）以内提高到200平方米（含）以内。调整家庭贷款次数认定，借款申请人家庭的贷款次数，以在益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并计算，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记录不计入借款申请人家庭贷款次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贷款购房，对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积极推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县管理部）

三、切实解决业主子女入学问题。业主购房入住后，其直系子女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在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享受房屋所在地学校学位，插班学生在相应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学位供给。（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实施“二孩”“三孩”家庭购房奖励。2016年1月1日后生育二孩的家庭在全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设商品住房（含商业铺面、公寓），签订网签合同并完成备案的，每套奖励1万元；2021年8月20日后生育三孩的家庭在全县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含商业铺面、公寓），签订网签合同并完成备案的，每套奖励3万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五、降低土地资金使用成本。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以土地成交确认日期为准），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50%，余款可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缴清，不收取延期产生的利息。（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六、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引导支持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套费等报建费用（人防费用除外）可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3个月内缴清，并将报建费计入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届时协调落实预售资金拨付和报建费缴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七、适度放宽预售许可办理条件。新建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四分之一以上的房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符合装配式建筑、第四代商品住宅建筑标准的项目，所建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可按达到正负零且完成栋间地下室的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加快推进非住宅去库存。对已出让但尚未完全开发建设的商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适应市场需求的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放宽商住比限制，在项目规划时可由开发企业自行决定。出台我县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办法，推进地下空间合理利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

九、调整拆迁安置方式。县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拆迁安置房，逐步转变为以货币化为主的安置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团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源。（责任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

十、加快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根据土地出让和项目开发的实际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完善项目周边道路、学校、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县监管支局）

十二、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自2024年1月1日起，县城区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稳定商品房住房价格。进一步完善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和落实一房一价、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和审慎调价，坚决遏制房价暴涨暴跌，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规范预售资金监管，坚决遏制违规抽逃预售资金的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规范新房渠道分销，不定期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经营行为检查。严格规范房地产信息发布，加强房地产舆论正面引导。各媒体、网站及自媒体平台要严格规范信息发布行为，审慎评估发布和传播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对恶意捏造、传播谣言及煽动和制造市场恐慌情绪、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个人和机构，采取约谈、通报、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南政人〔2024〕5号

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云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县人民政府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周云同志。

　　　　 南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